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就基于图书的数字化技术加工、数字版权渠道上架、数字版权渠道运营及双方协作开展的科技文化创意、文化大数据、版权大数据、新形势下的数字出版服务等事宜签署《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与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 12 条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学谦，注册资本为 1326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0007178017618，主营业务为出版对少年儿童进行德、智、体、劳教育的各类读物，包括思想教育、社会知识、自然知识、文学知识读物、连环画和学习辅导读物，以及少年儿童工作者、教师、家长的教育辅导读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基于各自的资源、技术、团队等优势，围绕图书版权文件的数字化技术加工、渠道上架维护、渠道优化展开合作并约定协作开展科技文化创意、文化大数据、版权大数据、新形势下的数字出版服务等合作项目。合作期限两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版权出版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特别是依托大数据平台结合用户个性化兴趣肖像绘制和精准分发的大数据能力，不但解决出版机构完成数字化发行的跨平台适配问题，还提供了高效智能分发模式，也为出版机构提供版权发行的大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提升在影视改编、游戏改编方面的商务资源对接能力。公司业务目标是为出版机构提供更高质量的一站式、大数据的全方位数字发行服务。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于 2000 年经团中央、原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中国少年报社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合并组建，由团中央主管。其中《中国少年报》创刊于 1951 年，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于 1956 年。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是我国目前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综合出版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专业少儿新闻出版机构，总体经济规模居全国少儿类图书出版单位第一名。2013 年获得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并入选全国首批“数字出版示范单位”。

公司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议的履行对于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和提高品牌影响力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与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